

近年我國公股銀行營運及獲利概況之研析

三、近年公股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增幅低於民營銀行，且是項業務之手續費淨收益對獲利貢獻度亦相對較低，並有**理專、行員挪用款項**之情事，允宜持續精進，俾提升業務競爭力

為提升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政府相關部會陸續推動多項政策，檢視公股銀行近年(110年至114年3月底)該業務之推動概況，整體資產管理規模穩定成長，惟增幅低於民營銀行，而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雖呈概增趨勢，然與權益及資產總額相當之4家民營銀行比較，多數公股銀行於是項業務之手續費淨收益對獲利之貢獻度相對較低，且有發生理專或行員挪用款項等情事；爰除持續鼓勵銀行提升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外，允宜督導業者強化及落實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政府陸續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以提升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

1. 為提升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並發展壯大臺灣金融市場，金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政策：金管會於107年推動之「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即提出建構國際理財平臺之目標，並於108年底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規劃透過開放多元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培植財富管理人才等策略，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該會業於109年8月7日發布銀行業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¹，放寬適格銀行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下簡稱高資產業務)；復為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逐步發展壯大臺灣金融市場，金管會於113年9月發布5大重點計畫及16項推動策略(詳表14)，規劃在「留財與引資並

¹ 此處所述辦法非現行最新規範，金管會已陸續於111年5月24日、112年12月12日及114年3月3日修正該辦法。

重」、「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2大方向下，打造具有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²。

表 14 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之規劃表

計畫	策略
壯大資產管理計畫	壯大本國資產管理業、吸引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建置具地方特色資產管理專區
普惠永續融合計畫	推動 TISA 計畫及全民資產管理教育、永續綠色金融商品推動、資產管理人才培訓
財富管理促進計畫	加速推動私人銀行業務、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增進 OBU 功能深化財富管理業務
資金投入公建計畫	公建與商品開發規劃專案、推動公建與高齡社會投資、推動策略性投資項目
擴大投資臺灣計畫	REIT 推動專案、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資本市場壯大計畫、資本市場國際合作

資料來源：11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會於本院財委會「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具體作為暨如何協助金融科技及新創產業籌資現況與未來發展」專題報告之書面資料，本中心彙製。

2. 財政部：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財政部業於 109 年 11 月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於風險有效控管下，逐步建立高階資產財富管理業務所需之專業人才、技術及商品開發等能力，並於 113 年起實施之「金控雙引擎、銀行雙翅膀」方案 2.0 中，指定公股銀行次翅膀之關鍵業務為個金及財管，期強化各公股銀行於次翅膀業務之競爭優勢，提升獲利貢獻度。詢據該部表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已陸續獲金管會核准並開辦高資產業務（詳表 15），據金管會 114 年 6 月 19 日新聞稿，該 4 家銀行亦經該會同意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

表 15 截至 114 年 5 月 16 日已獲核准並開辦高資產業務之公股銀行概況表

銀行別	日期	核准日期	正式開辦日
-----	----	------	-------

² 資料來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之推動成果」，金管會新聞稿，114 年 5 月 27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最後瀏覽日：114 年 7 月 10 日）。

銀行別	日期	核准日期	正式開辦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2月31日	110年4月26日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5月18日	110年9月14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年5月18日	110年11月15日
華南商業銀行		112年10月20日	113年3月26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本中心彙製。

(二)近年公股銀行管理高資產客戶資產之規模占整體比率幾逾五成，且其辦理金錢信託及店頭結構型商品等財富管理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亦逐年增加，惟其增幅低於民營銀行

1. 公股銀行對高資產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於111年底至114年3月間占整體比率幾逾五成：觀諸近年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情形，金管會自109年底，已陸續核准適格銀行開辦是項業務，據該會提供資料，截至114年3月底止，共計核准15家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於110年底至114年3月間，是項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逐年增加，其中公股銀行所管理之資產規模占整體比率介於49.95%至53.47%間，幾逾五成(詳表16);迄114年3月底止，資產管理規模排名前5名之銀行中，3間係公股銀行，其中以第一商業銀行所管理之資產規模2,443億元為最高，高資產客戶數則為2,325人(詳表17)。

表 16 110 年底至 114 年 3 月底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年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
公股銀行	合計數(A)	561	2,428	4,583	7,275	7,726
	占比(A)/(C)	27.01	53.21	53.47	51.61	49.95
民營銀行	合計數(B)	1,516	2,135	3,988	6,820	7,741
	占比(B)/(C)	72.99	46.79	46.53	48.39	50.05
銀行業總計(C)=(A)+(B)		2,077	4,563	8,571	14,095	15,467

說明：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本表資產管理規模係指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管理高資產客戶資產之規模。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表 17 截至 114 年 3 月底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

排名	銀行別	資產管理規模(億元)	高資產客戶數(人)
1	第一商業銀行	2,443	2,325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73	2,277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181	1,802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125	1,613
5	玉山商業銀行	2,013	2,134

說明：表內排名係指依「資產管理規模」排序之結果。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2. 近年整體公股銀行辦理金錢信託(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

及店頭結構型商品等財富管理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呈逐年穩定成長，惟增幅較民營銀行為低；檢視公股銀行辦理金錢信託(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及店頭結構型商品等財富管理業務之概況，於 108 年底至 114 年 3 月底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管理之資產規模皆逐年成長，餘 4 家公股銀行於上開期間之資產管理規模雖略有增減，亦呈概增趨勢；惟就整體公股銀行之成長幅度與民營銀行比較，其於 108 至 113 年之增幅均相對較低，致公股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占整體銀行業之比率逐年下降，迄 114 年 3 月底止，公股銀行辦理是項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合計達 1 兆 8,278 億元，雖較 108 年底成長 5,504 億元，增幅 43.09%，惟仍低於民營銀行於同期間之增幅 79.74%(詳表 18)。

表 18 銀行業近年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 年底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
臺灣銀行	664	619	586	567	645	744	805
臺灣土地銀行	565	573	621	602	612	609	6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838	1,867	2,042	2,246	2,435	2,823	2,960
第一商業銀行	2,760	2,796	2,946	3,541	3,814	4,272	4,340
華南商業銀行	2,013	2,080	2,107	2,289	2,519	2,557	3,076

年底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截至114年 3月底止
銀行別								
彰化商業銀行		867	809	836	782	917	1,180	1,2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515	3,579	3,675	3,923	4,067	4,315	4,44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52	621	740	769	758	772	790
公股銀行	合計數(A)	12,774	12,944	13,552	14,719	15,766	17,272	18,278
	較上一年度成長(減少)比率		1.33	4.70	8.62	7.12	9.55	5.82
	占比(A)/(C)	25.90	25.69	25.05	23.78	22.92	21.59	21.77
民營銀行	合計數(B)	36,537	37,442	40,554	47,171	53,009	62,728	65,671
	較上一年度成長(減少)比率		2.48	8.31	16.31	12.38	18.34	4.69
	占比(B)/(C)	74.10	74.31	74.95	76.22	77.08	78.41	78.23
銀行業總計 (C)=(A)+(B)		49,311	50,386	54,106	61,890	68,775	80,000	83,949

說明：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有關銀行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統計範圍包含金錢信託資產(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加計辦理店頭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流通餘額。

資料來源：銀行業總計部分為銀行局，而公股銀行部分為財政部國庫署，據該署提供資料，中國輸入銀行未有該項業務，爰民營銀行部分係以上述資料為基礎相減計算而得；本中心彙製。

(三)公股銀行 110 年度至 114 年 3 月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概呈增加，惟多數公股銀行是項業務之收益對獲利之貢獻度，低於與其權益及資產總額相當之民營銀行

就公股銀行 110 至 113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以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逐年穩定成長，其餘 7 家公股銀行 111 年度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自 112 或 113 年度起，皆已陸續反轉攀升，114 年截至 3 月底止，8 家公股銀行之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皆較 113 年度同期增加，增幅介於 3.18%至 111.76% 間，整體概呈成長態勢。復就該項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分析財富管理業務對各銀行獲利之貢獻度，於 110 至 113 年度間，公股銀行係介於 1.06%至 13.55% 間，惟同期間權益及資產總額相當之 4 家民營銀行³介於 13.62%至 23.03% 間，公股銀行相對較

³ 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亦獲得 2024 年由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第 18 屆評鑑之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資料來

低；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除華南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較顯著增加外，其餘 6 家公股銀行之比率雖亦有成長，表現仍遜於 4 家民營銀行(詳表 19)。

表 19 部分本國銀行 110 年度至 114 年 3 月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
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別及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度 3 月	114 年 度 3 月
公股銀行								
臺灣 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1,111	679	594	951	228	320
	淨收益		38,933	42,701	55,789	61,084	14,934	10,593
	占比		2.85	1.59	1.06	1.56	1.53	3.02
臺灣土 地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490	474	419	610	153	324
	淨收益		31,751	33,368	35,220	36,919	9,271	8,403
	占比		1.54	1.42	1.19	1.65	1.65	3.86
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3,444	2,938	3,900	5,457	1,602	1,653
	淨收益		48,869	48,826	54,245	57,434	13,968	13,896
	占比		7.05	6.02	7.19	9.5	11.47	11.9
第一商 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4,373	4,252	5,099	7,282	1,728	2,287
	淨收益		46,862	54,484	58,720	62,930	15,595	15,595
	占比		9.33	7.80	8.68	11.57	11.08	14.66
華南商 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5,353	4,675	5,478	7,721	1,839	3,053
	淨收益		41,259	46,538	51,826	56,982	13,558	14,276
	占比		12.97	10.05	10.57	13.55	13.56	21.39
彰化商 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2,772	2,463	3,405	4,660	1,325	1,471
	淨收益		28,127	33,536	37,964	41,178	10,127	10,601
	占比		9.86	7.34	8.97	11.32	13.08	13.88
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2,829	2,633	3,344	4,181	1,149	1,219
	淨收益		44,984	53,441	68,763	68,609	18,288	15,761
	占比		6.29	4.93	4.86	6.09	6.28	7.73
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1,651	1,916	2,712	3,381	1,050	1,698
	淨收益		23,959	28,379	31,731	33,919	8,571	8,550
	占比		6.89	6.75	8.55	9.97	12.25	19.86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淨值及資產總額皆排名前 10 名之民營銀行								

源：今周刊網站，<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 (最後瀏覽日：114 年 7 月 7 日)】

銀行別及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度 3 月	114 年 度 3 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20,432	15,789	18,901	26,336	6,222	6,975
	淨收益	88,731	97,849	116,773	132,638	37,624	42,270
	占比	23.03	16.14	16.19	19.86	16.54	16.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11,783	10,595	11,344	15,963	4,586	6,700
	淨收益	61,210	71,277	83,308	103,602	25,972	28,666
	占比	19.25	14.86	13.62	15.41	17.66	23.3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9,688	9,327	12,127	16,437	4,924	5,907
	淨收益	45,103	55,578	64,916	75,954	18,998	21,479
	占比	21.48	16.78	18.68	21.64	25.92	27.50
玉山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9,878	7,914	9,321	13,499	2,981	3,525
	淨收益	51,005	50,196	60,483	69,908	15,724	19,884
	占比	19.37	15.77	15.41	19.31	18.96	17.73

說明：1. 表內有關公股銀行之「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除臺灣土地銀行外，各年度皆係以經查核之財報數字為基礎計算而得，而據臺灣土地銀行歷年提供資料，該行於 110 至 113 年度皆係以內部管理數據對外表達財務管理業務之執行成果，其係以進件時點為統計基礎，並按各商品之手續費收入費率計算而得，自 114 年度 3 月起已調整成以查核數為計算基礎表達。

2. 表內有關玉山銀行之「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益」係擷取自玉山金控法說會簡報，其雖係以金控整體表達，然該數值經核對與玉山銀行各年度年報中有關財富管理業務之手續費淨收益相當(年報係以新臺幣 10 億元為表達單位)，爰以該數據呈現該行於財務管理業務之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有關「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益」部分，公股銀行係由財政部國庫署所提供，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係查詢該行之財務報告，而其餘民營銀行則是查閱各年度法說會簡報之資訊，另有關「淨收益」部分則是查詢各家銀行公告之財務報告；本中心彙製。

(四)邇來部分公股銀行曾發生理專或行員挪用款項等情事，允宜檢討

檢視金管會公告之裁罰案件，於 111 年至 114 年 4 月間，部分公股銀行曾發生理專挪用客戶款項或行員挪用公款，經金管會核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而遭核處糾正或罰鍰(詳表 20)；詢據財政部表示，對於裁罰案件皆已要求所屬公股金融事業於通報時⁴同步檢附後續處置計畫，並

⁴ 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12 點第 6 款規定：「事業機構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含洗錢防制，以下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重大缺失事項、有遭評等調降或有受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之虞情事，及其他可能對公司經營與公股權益有不利影響之重大事項，立即以書面報告向本部說明事件經過、處置情形及可能影響，並儘速提報董事會。」

納入持續督導與強化改善措施，另該部於績效評鑑考核亦視個案情節輕重予以核扣總分，如屬共通性風險事項則於各項會議強化宣導。鑑於銀行提供存款或財富管理等服務，均係基於客戶之信任，爰形塑重視誠信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內部控制，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於銀行之信賴，進而帶動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允宜持續督促各公股銀行重視誠信文化，並強化相關內控措施及執行效能。

表 20 公股銀行於 111 年至 114 年 4 月間因理專或行員挪用款項等情事而遭金管會裁罰案件一覽表

年度	銀行別	事由	裁罰結果
111 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前行員挪用 ATM 鈔箱現金及客戶存款所涉缺失，經核該行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核處 400 萬元罰鍰
	華南商業銀行	前行員挪用客戶存款及繳稅等款項所涉缺失，經核該行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核處 400 萬元罰鍰
	臺灣銀行	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缺失，經核該行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核處 1,400 萬元罰鍰
112 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營業部前行員挪用專戶手續費收入款項等所涉缺失，顯示該行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檢核機制未臻妥適	核處糾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缺失，顯示該行內部管控措施未臻完善	核處糾正
	臺灣土地銀行	前行員挪用公款所涉缺失，經核該行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核處 200 萬元罰鍰
		前行員挪用公款所涉相關缺失，顯示該行對於櫃員現金箱之管控措施未臻完善	核處糾正
113 年	彰化商業銀行	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案件所涉相關缺失，核有未落實執行磁條重建覆核機制及外出收付作業程序，以及未確實督導員工遵守行為守則	核處糾正
114 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前行員挪用公款所涉相關缺失，經核該行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核處 200 萬元罰鍰
	臺灣土地銀行	前行員挪用公款所涉缺失，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核處 400 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其網站公告資訊，本中心彙製。